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5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657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
「112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
習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85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
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至16日(星期三)，上午8時
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
總院區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三)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
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

(四) 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
(五) 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2年7月16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

(02)7740-75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